

知乎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第一條

宗旨

本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個人利益與知乎（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計劃旨在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並留用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以提供服務，而本公司是否成功經營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殊努力。

第二條

定義與釋義

除上下文另有明確說明以外，凡在本計劃中使用的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指定的含義。單數代詞應包括上下文指代的複數代詞。

- 2.1 「美國存託股」指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
- 2.2 「適用法律」指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向其居民所授出獎勵的任何公司、證券、稅務及其他法律、法規、條例及政府命令的適用條文，以及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的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計劃及獎勵的法律規定。
- 2.3 「獎勵」指經委員會同意根據本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其他類別獎勵。
- 2.4 「獎勵協議」指證明獎勵的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體方式所作出者。
- 2.5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2.6 就參與者而言「原因」指（除非適用獎勵協議或與參與者訂立的另一適用合同另有明確規定，界定該詞的目的是確定「因故」終止對參與者的獎勵所產生的影響）服務接受者在真誠行事並基於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服務：

- (a) 參與者在履行對服務接受者的職責時疏忽大意，拒絕履行所述或所委派的職責或無法勝任或（因殘疾或類似的情況除外）無法履行該等職責；
- (b) 參與者從事不誠實活動或實施或參與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消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 (c) 參與者違反信託義務，或有意及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或服務接受者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或不抗辯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犯罪除外）；
- (d)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服務接受者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文；
- (e) 參與者與服務接受者不公平競爭，或採取其他故意損害服務接受者聲譽、業務或資產的方式行事；或
- (f) 參與者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服務接受者訂立的任何合同，或誘使服務接受者所代理的委託人終止有關代理關係。

因故終止將被視為於服務接受者首次向參與者發出因故終止決定的書面通知當日發生（可於委員會作出相反的最終決定後予以恢復）。

2.7 「該法典」指《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

2.8 「委員會」指第9條所述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2.9 「公司交易」，除在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以外，指以下任何交易；但前提是委員會將決定本條(d)和(e)項下的多個交易是否相關，且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 (a) 合併、安排或整合或安排計劃：(i)本公司不再存續，除非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ii)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不再繼續持有超過存續實體有投票權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的50%；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c) 本公司全面清算或解散；
- (d) 任何反向收購或最終導致反向收購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反向收購前的要約收購），其中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本公司在緊接該收購前已發行的股權證券通過該收購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是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附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併總投票權的證券轉讓予與緊接該收購或導致該收購的最初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但不包括委員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e) 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於任何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取得附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具有交易法第13d-3條規定的含義），但不包括委員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2.10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

2.11 「殘疾」，除在獎勵協議中另有定義，指參與者有資格根據獲得其服務的服務接受者可不時修訂的長期殘疾保險計劃獲得長期殘疾支付，無論參與者是否受該保險計劃保障。如果獲得參與者服務的服務接受者沒有長期殘疾保險計劃，則「殘疾」指參與者因遭受不少於連續九十(90)天的身體或精神醫療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責和職能。除非參與者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上述損害且該等證據滿足委員會自行決定的要求，否則參與者將不被視為發生殘疾。

2.12 「生效日」具有第10.1條所界定的涵義。

2.13 「僱員參與者」指包括受僱於服務接受者的任何人士，包括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其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與方法均受服務接受者的控制與指示。服務接受者支付董事袍金並不足以構成服務接受者的「僱傭」。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在本集團的任職期限；及(iv)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2.14 「交易法」指《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2.15 「公允市場價值」指截止任何日期，按照下述方式確定的股份價值：

- (a) 如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一個或多個成熟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資本市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其公允市場價值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就以美元計值及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而言，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在美國存託股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委員會釐定)呈報的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有關交易所或系統呈報美國存託股的平均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及
 - (ii) 就以港元計值及可行使為股份的購股權而言，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在香港聯交所呈報的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呈報股份的平均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或
- (b) 如果股份未在一個或多個成熟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資本市場系統上市，但定期在自動報價系統(包括OTC公告板)上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商處報價，則公允市場價值應為在確定日的該等系統或證券交易商所呈報的該等股份的收盤成交價；但如果未呈報成交價，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為確定日《華爾街日報》或委員會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呈報的最高買入報價和最低賣出報價之間的平均值(如果該等價格未在當日呈報，則為最後一個呈報該等價格的日期)；或
- (c) 如果股份沒有上述(a)和(b)所述的成熟市場，其公允市場價值應由委員會本著誠信參考(i)最近一次私人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以及自最近一次私人配售以來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發展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ii)涉及股份的其他第三方交易以及自相關交易以來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發展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iii)股份的獨立估值；或(iv)委員會認定可反映公允市場價值的其他方法或資料後酌情決定。

- 2.16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17 「集團實體」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2.18 「港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2.19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20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2.21 「激勵購股權」指旨在符合該法典第422條或其任何後續條文要求的購股權。
- 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的本公司董事。
- 2.23 「非限定購股權」指不擬作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 2.24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第5條授予參與者的權利，以於指定期限內按指定價格購買規定數目的股份。購股權可為激勵購股權或非限定購股權。
- 2.25 「參與者」指作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 2.26 「母公司」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實體。
- 2.27 「本計劃」指本知乎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 2.28 「關聯實體」指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該等詞彙的定義或詮釋見香港上市規則）。
- 2.29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i)對本集團發展的實際參與程度及貢獻；(ii)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及(iii)在本集團的任職期限。
- 2.30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根據第6條授予參與者的權利。
- 2.31 「證券法」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2.32 「服務提供者」：

- (a) 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以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師身份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項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i) 研發，特別是探索前沿尖端技術、專有技術資產積累、下一代平台功能的迭代開發及管線產品設計；
 - (ii) 核心技術支持及基礎設施，特別是專有算法開發、雲端基礎設施優化、系統及平台架構設計、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強化以及AI驅動軟件解決方案；
 - (iii) 內容創作，特別是優質原創內容、垂直媒體資源或專有版權的創作、獲取、策展及授權，而該等內容對豐富及充實本集團主要平台至關重要；
 - (iv) 產品商業化及營銷，特別是市場需求分析、產品推出策略以及大型品牌推廣或用戶獲取活動的規劃及執行；
 - (v) 創新升級及策略／商業規劃，特別是商業模式轉型、創新項目的商業化及變現規劃，以及為適應監管變化及行業趨勢而進行的策略佈局優化；
 - (vi) 業務發展，特別是物色及執行可增加價值的策略性企業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探索新的業務多元化方向；
 - (vii) 人力資源，特別是就主要策略性職位物色、獵聘及吸引頂尖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研發技術人才；
 - (viii) 投資者關係；及
 - (ix) 企業管治，特別是資本市場溝通策略、股東參與及上市公司合規管理；
- (b) 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c)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2.33 「服務接受者」指參與者作為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向其提供服務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

2.34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第8條可取代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

2.35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合同安排實益擁有或控制其過半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或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2.36 「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如適用）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2.37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本文件所使用但未予定義的任何詞彙，包括「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均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條

本計劃的標的股份

3.1 股份數目。

- (a) 依照第8條及第3.1(c)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計劃之日後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為(i)截至有關批准日期，本計劃（以該等修訂生效前之版本為準）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及(ii)於批准修訂本計劃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其後於該日期之後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被沒收的數目的總和；惟計劃授權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計劃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批

准修訂本計劃之日後授出的獎勵失效或被沒收，該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數額，並可供日後授出。倘發生任何股份分紅、拆細、重新分類、資本重組、拆分、反向拆分、合併、綜合或類似交易，則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公平調整。

- (b) 依照第3.1(a)條的規定，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本計劃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倘任何獎勵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被沒收或失效，則有關獎勵所涉及的未發行股份將可供再次授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為滿足任何稅項扣繳義務而扣留的股份及已註銷獎勵不得加回計劃授權限額，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再次授出。
- (d)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生效日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就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則不得超過0.2%）。先前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i)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股數），則上文第(i)及(ii)段項下之規定將不適用。

(e) 在無損上文所述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本文所述經擴大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參與者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3.2 已分配的股份。一份獎勵項下分配的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構成已授權未發行股份、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或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此外，經委員會的酌情決定，一份獎勵項下分配的任何股份可由美國存託股代表。如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不是一對一的比例，則應根據第3.1條規定的限制予以相應調整，以反映分配美國存託股代替股份的情況。

第四條

資格和參與

4.1 資格。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包括委員會確定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4.2 參與。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挑選應獲得獎勵的對象，並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個人均不擁有在本計劃項下獲得獎勵的權利。

4.3 司法管轄區。為了確保授予受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參與者獎勵的可行性，委員會可提供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殊條款，以適應參與者居住、受僱、營運或註冊成立所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當地法律、稅收政策或習俗的差異。此外，委員會可批准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對本計劃的補充、修訂、重述或替代版本，而不會因此影響本計劃中對任何其他用途有效的條款；但是，前提是此類補充、修訂、重述或替代版本不得增加本計劃第3.1條中包含的份額限制。儘管有前述規定，委員會不得根據採取任何會違反適用法律的行動，亦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第五條

購股權

5.1 通用條款。委員會被授權按下述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a) 授出時間。在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在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該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任何參與者掌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刊發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被刊登於公告中。此外，於下述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該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該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期間亦將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b) 行使價。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獎勵協議中，該價格不得低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
- (c) 行使時間及條件。委員會（或倘相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其應載列於獎勵協議內；惟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第11.1條規定者除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儘管如此，在委員會（或倘相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更短，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出其總歸屬期（連同任何持有或禁售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
 - (b) 向新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有關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c)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本第5條規定的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d) 授出附帶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或授出乃作為替代或為滿足或取代基於業績的現金獎勵、薪金或其他薪酬權益而作出的購股權；
 - (e)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原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於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變短，以反映原應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f)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委員會（或倘相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應釐定在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任何已授出但於期限屆滿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註銷。

- (d) 付款。委員會應確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辦法、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i)美元現金或支票，(ii)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人民幣現金或支票，(iii)委員會批准的其他當地幣種的現金或支票，(iv)股份，應已按委員會要求持有一定時間，以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後果，並在交付之日其公允市場價值應相當於購股權或購股權被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v)交易日之後，交付一份通知，說明參與人已就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並且已指示該經紀人從銷售所得淨金額中支付給本公司一筆足夠的款項作為購股權的行使價；條件是，上述銷售結算後即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項，(vi)委員會可接受的並且公允市場價值相當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vii)前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即使本計劃有任何相反的其他規定，同時也是董事會成員或交易法第13(k)條所述的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員」的參與者不得採用有違交易法第13(k)條的任何方法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
- (e) 授出證明。所有購股權均應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予以證明。獎勵協議應包括委員會可能規定的附加條款。
- (f) 僱傭或服務終止對購股權的影響。僱傭或服務終止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影響如下：
- (i) 因故辭退。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倘參與者在服務接受者的僱傭或服務因故被服務接受者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無論該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 (ii) 身故或殘疾。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或經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倘參與者在服務接受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殘疾而終止：
- (a) 參與者（或倘參與者因殘疾或身故，則其法定代理人或受益人）可在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截至該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 (b) 如購股權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不可予行使，則於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c) 如購股權在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12個月期間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則應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
- (iii) 其他原因導致的僱傭或服務終止。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如果參與者在服務接受者的僱傭或服務因除服務接受者因故終止或參與者身故或殘疾之外的原因而終止：
- (a) 參與者可於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計90日內，行使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 (b) 如購股權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不可予行使，則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及
 - (c) 如購股權在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的90日期間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則應於該90日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

5.2 激勵購股權。激勵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激勵購股權不得授予關聯實體的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提供者。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激勵購股權的條款除須符合第5.1條的規定外，亦須遵守本第5.2條的以下附加條文：

- (a) 單獨美元限制。在任何歷年內，參與者首次可行使激勵購股權的所有股份的合計公允市場價值（在購股權授予時確定）不得超過100,000美元的限制，或受到該法典第422(d)條的限制，或受到任何後繼條款的限制。如果首次可由參與者行使的激勵購股權超過該限制，超出部分將被視為非限定購股權。
- (b) 行使價。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等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但是，在授出日期擁有超過本公司或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計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人士，獲授任何激勵購股權時，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允市場價值的110%，且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超過五年不得行使。

- (c) 轉讓限制。參與者應於(i)自獲授該激勵購股權之日起兩年內或(ii)於獲轉讓該等股份後一年內，立即通知本公司其對行使任何激勵購股權後獲得的股份進行的處置行為。
- (d) 激勵購股權到期。在生效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購股權獎勵。
- (e) 行使權。在參與者在世之際，激勵購股權只能由參與者本人行使。

第六條

受限制股份單位

6.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獲授權按以下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授出時間。在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該人士掌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刊發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刊載於公告中，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該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每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均應由獎勵協議予以證明，該協議應具體說明任何歸屬條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購買價（如有）以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授予股份的購買價的釐定基準將由委員會不時基於本計劃目的、股份的現行市價、本公司業績及參與者的貢獻等考慮因素予以釐定。

(c) 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委員會（或倘相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會受較短的歸屬期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a)授出其總歸屬期連同任何持有或禁售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b)向新參與者授出「補償性」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有關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c)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d)授出附帶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或授出乃作為替代或為滿足或取代基於業績的現金獎勵、薪金或其他薪酬權益而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e)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原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後續批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變短，以反映原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及(f)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6.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和時間。在授予時，委員會應指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具體一個或多個日期。在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6.3 沒收／回購。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行約定以外，若在相應的限制期內終止僱用或服務，屆時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被沒收或回購；但是，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導致的終止，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被全部或部分免除；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

第七條

獎勵的適用規定

7.1 獎勵協議。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應簽署獎勵協議予以證明，該協議應規定每份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該等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在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關係終止時適用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單方面或雙方修訂、修改、中止、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7.2 最高個人限額。倘向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必須另行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及過去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獎勵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7.3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7.3.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7.3.2.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但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7.3.3.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7.3.4. 倘根據第7.3.2條或第7.3.3條授出任何獎勵，則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須包含：(a)將授予各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對於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項下的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c)有關作為本計劃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及(d)香港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的資料。

7.4 不可轉讓性；轉讓限制的有限例外情況。

7.4.1. 轉讓限制。除非本第7.4條（或根據該條）、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經修訂）另有明確規定：

- (a) 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預用、讓渡、出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
- (b) 只有參與者方可行使獎勵；及
- (c) 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向（或為）參與者交付，若為股份，則將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此外，股份須受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限制規限。

7.4.2. 轉讓限制的進一步例外情況。在事先獲得委員會或由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行政人員或董事批准，並在香港聯交所給予明確豁免的情況下，第7.4.1條的行使及轉讓限制將不適用於向由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庭成員擁有及控制的實體進行的轉讓，該等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庭成員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設定的條件及程序可能明確批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任何批准的轉讓均須滿足一項條件，即委員會收到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該轉讓乃為遺產及／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進行，且其基準與本公司合法發行證券相一致。

儘管本第7.4.2條有上述其他相反規定，但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激勵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到香港上市規則及該法典項下適用於該等獎勵或維持該等獎勵的預期稅務後果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轉讓限制所規限。

7.5 受益人。儘管有第7.4條的規定，參與者可以委員會決定的方式指定一名受益人，以便在參與者身故時處理參與者的權益並收取就任何獎勵作出的任何分派。受益人、法定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根據本計劃主張任何權利的其他人士須受適用於參與者的本計劃及任何獎勵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惟本計劃及獎勵協議另有規定除外，並受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額外限制所規限。倘參與者已婚且居住在實行夫妻共同財產制的州，若未經參與者配偶的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指定其配偶以外的人士作為其在獎勵中超過50%參與者權益的受益人將無效。倘無指定受益人或無受益人先

於參與者去世，則應根據參與者的遺囑或繼承與分配法律將款項支付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參與者可隨時更改或撤銷受益人指定，前提是該更改或撤銷須向委員會備案。

7.6 業績目標及退扣。

- (a)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業績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將視乎目標達成的程度決定將授出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或價值。倘獎項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則委員會應在授出公告中說明原因。
- (b) 於釐定適用於獎勵的業績目標時，委員會將考慮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其任何業務分部、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及其他相關指標；及(ii)個人參與者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其他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個人特定因素。該等業績目標將定期按絕對基準或參照相對基準予以審閱及評估，包括預先設定的目標、上一年度的業績或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同行或對照組。
- (c) 本公司已設立退扣機制。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再符合本計劃的宗旨或獎勵協議內訂明的其他情況時，獎勵將會失效或須予退扣。

7.7 股份證書。即便本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無須因任何獎勵的行使而出具或交付任何證明股份的證書，除非委員會根據律師意見確定出具及交付該等證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規定以及該股份所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如適用）。根據本計劃交付的所有股份證書均須受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建議遵守的停止轉讓強制令或其他限制規定，以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該等股份上市、報價或掛牌交易所在的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約束。委員會可在任何股份證書上設置標識提示相關股份適用的限制。除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外，委員會還可以要求參與者作出委員會為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要求而認為適當作出的任何合理的承諾、約定及陳述。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參與者遵守委員會自主決定的有關獎勵結算或行使的時間或其他限制，包括窗口期限制。

7.8 無紙化管理。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委員會可以通過互聯網網站或互動式語音回應系統的方式作出獎勵、提供適用披露，並提供獎勵行使相關的執行步驟，以實現獎勵的無紙化管理。

- 7.9 外匯。可要求參與者提供證據，證明支付獎勵行使或購買價所使用的貨幣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被取得並轉移到參與者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外。若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以人民幣或委員會允許的其他外幣支付，應付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官方匯率從美元換算成相應的人民幣金額；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司法管轄區，則按委員會選擇的行使或購買日當天匯率換算。

第八條

資本結構變動

- 8.1 調整。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任何影響股份份額或股價的其他變動，委員會應就以下各項作出其酌情認為適宜的適當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a)本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第3.1條中對限制的調整）；(b)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業績目標或相關標準）；及(c)本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或購買價，惟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惟倘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8.2 公司交易。除任何獎勵協議或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內另有規定者外，倘委員會預期將發生或於發生公司交易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於未來特定時間終止，並賦予各參與者權利於委員會釐定的時間期限內行使有關獎勵的已歸屬部分；或(ii)以等同於有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公允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購買任何獎勵；或(iii)以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取代有關獎勵，或由繼承人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接或替換有關獎勵，並對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作出適當調整；或(iv)如有必要符合該法典第409A條規定，按公司交易日股份的價值加上根據原條款有關獎勵本應被歸屬或支付之日由委員會釐定的獎勵的合理利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有關獎勵。
- 8.3 未行使的獎勵 — 其他變化。如果本公司發生除本第8條提及的特別提述外的任何其他資本化變化或公司變化，委員會全權對發生變化之日未行使獎勵所對應的股份的數目和種類以及各獎勵的每股授予價或行使價進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防止權利被攤薄或擴大。

- 8.4 無其他權利。除本計劃明確規定外，任何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份拆細或合股、任何股息支付、任何類別股份數量的增減，或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算、合併或整合而擁有任何權利。除非本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委員會在本計劃項下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不得影響獎勵所對應股份的數量或任何獎勵的授予價或行使價或購買價，也不得因此對獎勵所對應股份的數量或任何獎勵的授予價或行使價或購買價作出調整。

第九條

管理

- 9.1 委員會。本計劃應由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將授權該委員會向參與者（該委員會任何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授出或修訂獎勵。倘並無委員會，則此委員會指董事會。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適用法律規定，對涉及授予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的獎勵，則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在任成員的過半數行事並對本計劃進行整體管理，且就該等獎勵而言，本計劃所用「委員會」一詞應視為指董事會。
- 9.2 委員會的行為。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過半數出席成員的行為，以及由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一致批准代替會議的行為，應被視為委員會的行為。委員會各成員有權真誠地依賴或根據任何集團實體的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本公司的獨立執業會計師或本公司為協助管理本計劃而聘請的任何高管薪酬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向該成員提供的任何報告或其他資料行事。
- 9.3 委員會的權限。除本計劃的任何特定指定外，委員會擁有獨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
- (a)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b) 確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c)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目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d) 指定一名管理人，負責管理向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包括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釐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以及釐定將予授予的獎勵數目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確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授出價或購買價、獎勵的任何限制和限額、獎勵沒收限制或行使或歸屬限制的失效時間表、任何業績目標、及其加速或豁免條款，以及有關競業禁止及獎勵收益追索的條文，在各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f) 確定獎勵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結算，或其行使價或購買價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支付，或是否、在何種範圍內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取消、沒收或交還獎勵。可取消獎勵的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服務接受者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參與者就相關獎勵所支付購買價款（如有）的金額；
 - (ii) 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或委員會與參與者可能相互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取消向其作出補償；或
 - (iii) 委員會認定，由於策略調整、公司重組，取消獎勵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g) 規定各獎勵協議的格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不必相同；
- (h) 決定所有其他必須為獎勵確定的事項；
- (i) 制訂、採納或修訂其認為是管理本計劃所必要或適宜的規則和規例；
- (j) 詮釋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事項；
- (k) 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l) 作出根據本計劃可能要求的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及釐定，包括不時設計及採納符合適用法律的新類型獎勵。

9.4 決定有約束力。委員會對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任何獎勵協議的詮釋以及委員會就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和評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9.5 股東批准。儘管本計劃有其他規定，在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修訂，應受限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第十條

生效日及到期日

- 10.1 生效日。本計劃應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 10.2 到期日。本計劃在首個生效日¹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到期，到期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任何在首個生效日滿十週年尚未行使的獎勵將根據本計劃及適用的獎勵協議的條款繼續生效。

第十一條

修訂、修改及終止

- 11.1 修訂、修改及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本計劃；然而，前提是(a)在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必要及權宜範圍內，本公司按照所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對本計劃作出任何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循母國慣例代替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允許的股東批准，及(b)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循母國慣例代替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允許的股東批准，否則對本計劃作出增加本計劃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任何修訂（第8條或第3.1(a)條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須取得股東批准。
- 11.2 先前授出的獎勵。除根據第11.1條作出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先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倘本計劃終止時任何獎勵仍未行使或尚未歸屬，本計劃的規定應在賦予任何該等獎勵的行使或歸屬效力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第十二條

一般規定

- 12.1 無權要求獎勵。任何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均無權要求根據本計劃獲得授予任何獎勵，且本公司和委員會均無義務劃一對所有參與者、僱員及其他人士。
- 12.2 無股東權利。除非且直至已就獎勵實際向有關參與者發行股份，否則任何獎勵均不賦予參與者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因此，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參與者在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概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

¹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採納之日為2022年3月30日。

清盤而產生者)。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均應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要求其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 12.3 稅項。在參與者已就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所得稅和就業稅預提義務作出令委員會接受的安排之前，不得向參與者交付本計劃項下任何股份。就本計劃所導致的與參與者相關的任何應課稅情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扣除或預提或要求參與者向本公司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應足以滿足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的所有適用稅項（包括參與者的薪俸稅義務）。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為滿足上述要求而允許參與者選擇由本公司預扣公允市場價值相當於預提稅項金額的根據獎勵原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允許退回股份）。儘管本計劃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可以在任何獎勵的發行、歸屬，行使或支付（或可以從參與者自本公司獲得此類股份後向該獎勵的參與者回購）中扣留股份數目以履行適用於參與者就獎勵的發行、歸屬、行使或支付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及薪俸稅責任，除非取得委員會的特別批准，否則僅限於根據適用於此類補充應課稅所得的適用收入和薪俸稅的之最低法定預扣稅率計算，於預扣或回購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等於該等負債總額的股份數目。
- 12.4 不干涉受聘或服務。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限制服務接受者隨時終止任何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的權利，也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繼續受聘或服務於任何服務接受者的任何權利。
- 12.5 非注資獎勵。本計劃擬作為一項出於激勵性報酬目的之「非注資」計劃。對於獎勵項下未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中所載的任何條款均無賦予參與者優先於相關集團實體的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 12.6 彌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委員會或董事會的各成員應獲本公司彌償並使其免受可能需承擔或合理發生的任何損失、費用、責任或開支的損害，該等損害關於或起因於該成員作為當事人的任何請求、行動、訴訟或程序，或該成員根據本計劃作出或未有作出行動而捲入其中，並彌償及免除該成員於該行動、訴訟或程序的判決所支付的任何及全部款項；條件是，該成員在自行作出處理和抗辯之前給予本公司機會自行承擔費用地作出處理和抗辯。

上述彌償權不排除該等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法律或其他方面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彌償權，也不排除本公司對其作出賠償或使其不受損害的任何權力。

- 12.7 與其他利益的關係。在確定任何集團實體的任何養老金、退休金、儲蓄、利潤分享、團體保險、福利或其他福利計劃相關的任何利益時，不考慮本計劃項下支付的相應款項，除非在其他計劃或協議中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
- 12.8 開支。管理本計劃的開支應由集團實體承擔。
- 12.9 標題。本計劃各節的標題僅供參考，如發生任何歧義，則以本計劃的正文文本為準。
- 12.10 零碎股份。零碎股份不得發行，委員會應酌情決定是否以現金代替零碎股份，或是否以四捨五入或尾數不計方式（按適當的而定）消除零碎股份。
- 12.11 適用於第16條人士的限制。儘管本計劃存在任何相反條文，本計劃以及授出或給予當時受制約於交易法第16條項下的任何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均受制約於交易法第16條（包括經不時修訂的交易法第16b-3條規則）的任何適用豁免規則所載（應用該豁免規則的要求）的任何附加限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計劃和本計劃項下授出或給予的獎勵應被視為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述適用豁免規則。
- 12.12 政府和其他條例。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支付獎勵的義務受制約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可能需要的政府機構批准。本公司無任何義務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類似法律在適用司法管轄區登記本計劃項下支付的任何股份。如果本計劃項下支付的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獲豁免登記，本公司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股份的轉讓，以確保可以獲得上述任何豁免。
- 12.13 適用法律。本計劃及所有獎勵協議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詮釋，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
- 12.14 第409A條。倘若委員會釐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或可能受該法典第409A條規限，證明該獎勵的獎勵協議應包含該法典第409A條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在適用範圍內，本計劃及獎勵協議應根據該法典第409A條、美國財政部的規例以及據此頒佈的其他解釋性指引進行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

生效日後可能頒佈的此類規例或其他指引。如果在生效日之後，委員會釐定獎勵可能受該法典第409A條和相關財政部指引（包括在生效日之後可能頒佈的財政部指引）的規限，即使本計劃有與其相反的規定，委員會可採納對本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修訂或採取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政策和程序（包括具有追溯效力的修訂、政策和程序）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從而(a)豁免獎勵遵守該法典第409A條及／或保留就獎勵提供的利益的預期稅務待遇，或(b)符合該法典第409A條及相關美國財政部的指引要求。

- 12.15 附錄。根據第11.1條，為符合適用法律或其他目的，委員會可批准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本計劃的補充、修訂或附錄，而該等補充、修訂或附錄應被視為本計劃的一部分；但未經董事會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第3.1條所載的股份限制進行增加。